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妹云
電話：02-2397-9298#529
E-Mail：sue120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43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D005678_1_05103538668.pdf、113D005678_2_05103538668.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列入本項考試職缺，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總處前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查缺階段，將近年增列比率較高之類科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為需用機關予以統一寬估任用計畫職缺。案經彙整各機關增列需用名額提報情形，本總處依各機關提缺順序將原提列之增列需用名額逕移列至上開寬估職缺，並將扣除寬估職缺後之增列需用名額於本（113）年6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11330243741號函送考選部，俾該部提報考試院核定。
- 二、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請逕自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



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113年高普考試增列職缺) 下載。又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 三、另本總處刻正辦理本項考試暫列增額職缺查缺作業，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者，請於本年9月6日(星期五)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本總處113年5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3952號函諒達)。又本項考試暫定於本年10月中旬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屆時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各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按：各年度正額補訓人員及增額錄取人員)，本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缺，爰各機關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暫列增額職缺者，能否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

- 四、檢送「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逕予列管為任用計畫統一寬估職缺一覽表」、「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列印操作範例」各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含附件)、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